

# 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問答

## Session IA

### 診所建築工程

**問1：** 在安排診所裝修工程時，如已向發展商或業主入則，是否等同已向屋宇署申請？

**答1：** 向發展商或業主入則，並不代表屋宇署接受該申請。如診所的裝修工程涉及建築工程，而該等建築工程並非《建築物條例》下的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，相關人士應委任認可人士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，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，才可以進行工程。如涉及的建築工程是屬於小型工程項目，相關人士亦可聘用合資格人士（視乎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級別而定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規定進行工程。

**問2：** 為了方便輪椅上落，醫療機構內樓層之間有傾斜的部分。這方面有沒有限制（例如斜度）？

**答2：** 除建築物內指明獲豁免的部分（例如機房），醫療機構內的任何斜道均須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法定要求（如傾斜度不能超過1比12、闊度不得少於1.05米、兩旁須設扶手、及每一斜道的頂部及底部須設有面積不少於1.5米乘以1.5米的淨空間作平台等），詳情可參閱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附表3及屋宇署出版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》。

**問3：** 如一般招牌更換改裝成LED照明，是否需要入則，還是可用小型工程的程序去處理？

**答3：** 一般而言，招牌的建造或改動屬建築工程，其進行須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法定要求。如靠牆招牌自外牆伸出多於600毫米，有關改動並不屬小型工程，相關人

士須委任認可人士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，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，才可以進行工程。

**問4：** 在安排診所裝修工程時，就著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，是否只需要委任認可人士(authorized person)就足夠？

**答4：**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任何涉及私人樓宇或私人土地上的建築工程(包括在現有樓宇加建或改建)，除非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)條有關豁免工程的規定，否則相關人士應委任認可人士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，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，才可以進行工程。另外，如涉及的建築工程是屬於小型工程項目，相關人士亦可聘用合資格人士(即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，視乎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級別而定)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規定進行工程。